2023年度 苍溪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	·部分 单位概况	. 1
— ,	主要职责	. 1
_,	机构设置	. 1
第二	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 、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	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	部分 附件	15
第五	部分 附表	1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二、	收入决算表	16
三、	支出决算表	1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16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6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6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十三	E、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房地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承担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商品房销(预)售及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住宅维修资金、商品房预售资金的交(缴)存、使用等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市场、房地产交易市场、房地产中介市场、物业服务市场、商品房租赁市场的事务性工作;指导城市白蚁防治工作;负责督促城镇既有房屋(危旧房、建筑玻璃幕墙)使用安全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房地产产籍资料的收集、制档、利用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房地产事务中心属县住建局管理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 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苍溪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194.0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86.09万元,增长15.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较2022年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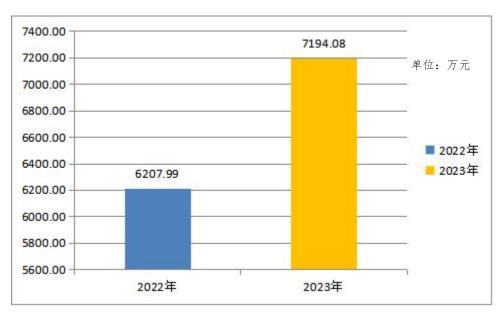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7194.08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7194.08万元, 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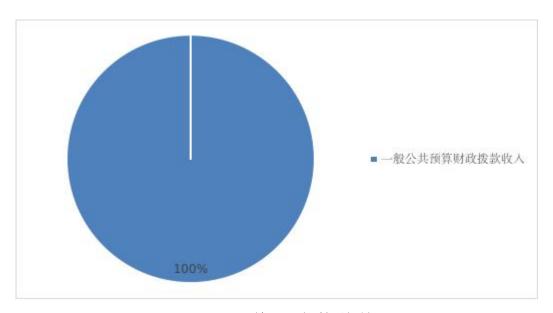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7194.08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452.61万元, 占6.3%; 项目支出6741.47万元, 占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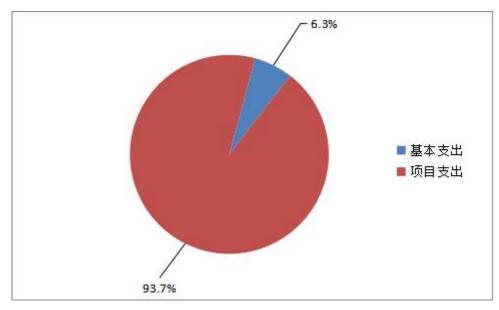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194.0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08.61万元,增长16.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较2022年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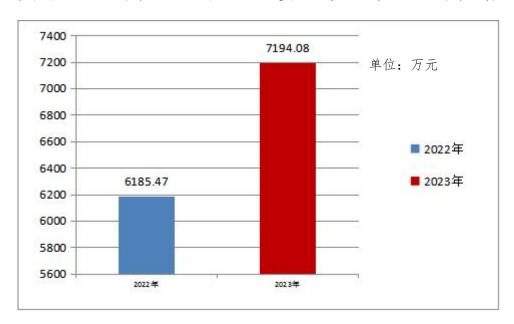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94.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79.3万元,增长16.3%。主要变动原因是是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较2022年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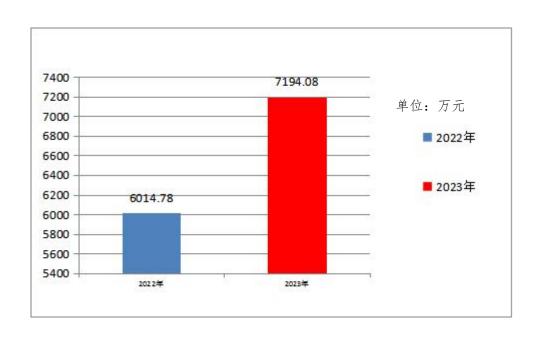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94.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07万元,占0.7%;卫生健康支出14.86万元,占0.2%;城乡社区支出460.03万元,占6.4%;农林水支出3.95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6667.17万元,占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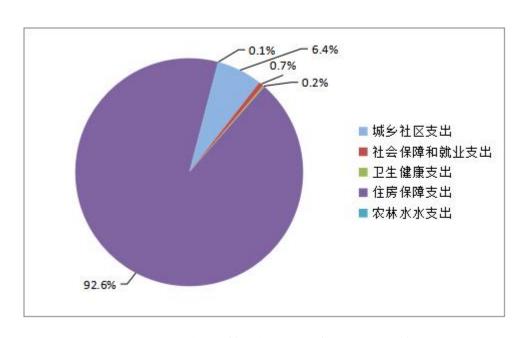


图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8194.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194.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7.8%。其中: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全年预算数为40.53万元,支出决算为40.5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项): 全年预算数为7.54万元,支出决算为7.5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 算数等于预算数。
-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全年预算数为14.86万元,支出决算为14.86万元,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4. 城乡社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全年预算数为364.94万元,支出决算为364.9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5.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5. 09万元,支出决算为5. 09万元, 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6. 城乡社区(类) 其他城乡社区(款) 其他城乡社区(项): 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支出决算为9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7. 农林水(类)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 全年预算数为3.95万元,支出决算为3.95万元, 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8.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老旧小区改造(项): 全年预算数为7667.1万元,支出决算为6634.9万元,完成预算 8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未完成全部工作项目。
-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数为32.27万元,支出决算为32.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2.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2.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0.02万元、津贴补贴2.22万元、奖金85.81万元、绩效工资73.5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0.5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8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81万元、住房公积金32.2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6.96万元。

公用经费60.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42万元、印刷费1.11万元、水费0.28万元、电费1.63万元、邮电费7.19万元、物业管理费7.34万元、差旅费7.57万元、维修(护)费0.43万元、培训费0.44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劳务费0.3万元、委托业务费0.3万元、工会经费3.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7万元、其他交通费0.6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6.86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56万元,支出决算为3.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1.02万元,增长40.2%。 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作检查、考察、调研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56万元,占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万元,占28%。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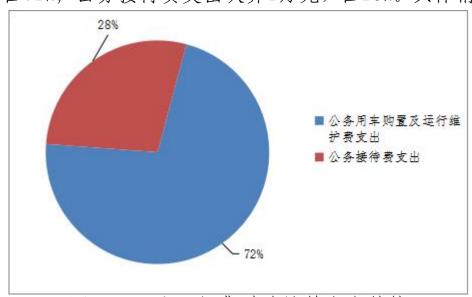


图7: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 1. 因公出国(境) 经费预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 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 56万元,支出决算为2. 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 15万元,增长5. 9%。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维修维护较多。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 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6万元。主要用于房产市场监管以

及其他公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87万元,增长669%。主要原因是国内公务接待人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8批次,10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来人检查指导工作、考察调研等各类业务接待开支。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苍溪县房地产事务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未发 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 苍溪县房地产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86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使用。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3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等2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8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 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除其他补助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用于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指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 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二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二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